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表

填報日期：112年7月5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辦公廳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5. 彰化縣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相關規定。 6. 電梯保養合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2年6月14日辦理。 2.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6月1日。 3. 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委託專業廠商依「彰化縣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污物）排出頻率、清除方式及處理場相關規定」，每年清除1次以上，最近一次清除日期為112年3月17日。